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深规土规[2018]6号）的规定，公司拥有的一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的工业园被纳入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需对该工业园内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进行搬迁。现公司拟与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民武馆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项目范围内的被搬迁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包含土地）进行搬迁补偿事项达成协议。

本次搬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21号电车大厦801

甲方系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辖的全资国有企业，为本项目的留用地合作主体，且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的补偿安置工作。

乙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搬迁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0819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仅限办公）

丙方：深圳市福民武馆股份合作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909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和社区武馆居民小组37号

丙方作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负担理顺本项目范围内的经济利益关系的义务，并依法获得本项目的留用地，成为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甲方、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甲方、丙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搬迁范围

乙方被搬迁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地块编号为FCN-(SK)-D78，地块面积共计为17287.59m²，属于本项目搬迁范围内。

乙方被搬迁房屋经测绘，工业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3254.72m²，其中工业宿舍建筑面积为5921.62m²。

（三）补偿内容

1、直接补偿

（1）回迁工业房屋：回迁建筑面积为23414.85m²，其中工业宿舍建筑面积为6027.3m²。

实际回迁房总建筑面积与应回迁总建筑面积之间的差额建筑面积，按照双方约定进行结算。

（2）货币补偿：除上述给予回迁安置的部分外，给予临时建筑物补偿费、构筑（附属）物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合计19,671,272元。

2、其他补偿：

给予按期签约、按期腾空交房、现状容积率不足1.0成片用地、产业支持等其他补偿费用合计7,032,861元。

3、临时安置费：本项目按照25元/m²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临时安置费。乙方选择回迁安置的，甲方就涉及的建筑面积给与乙方临时安置费支付期限自乙方腾空交房之日起至甲方发出《入伙通知书》之日止，另外再加6个月装修调试期安装费。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搬迁资产情况

被搬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被搬迁资产账面原值3083.94万元，账面净值911.7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厂房，搬迁已做好提前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对于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会计年度的最终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